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董事 1 人，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）。董事张帆授权委托董事郭泽珊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，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